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1、在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，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经审阅高管人员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聘任林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赵昆仑、文建东、王盛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滕万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韩振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李作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3、上述受聘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应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董事会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魏彦珩、田松峰、周一虹、陈建忠、袁济祥

2021年9月15日